

112 年台大「希望入學」及「特殊選才」校內審查流程

- 一. 希望入學，本校限推薦 2 名，申請資格如下(以下符合一項即可)：
 - (一) 109~111 年均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 - (三) 新住民子女。(註:「新住民」係指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者。「新移民子女」係指現符合上述身分新住民之子女，單親新住民子女在戶籍上需與新住民同住且是其主要扶養人。)
- 二. 特殊選才，各系限推薦 1 名(數學系、地理環境資源系、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、生命科學系、生化科技系、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不限 1 名，化學系限 2 名)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，需有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請參閱簡章。
 - (二) 申請科系：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理環境資源、大氣科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森林環境暨資源、動物科學技術、農業經濟、園藝暨景觀、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、昆蟲、資訊工程資安組、生命科學、生化科技、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。
- 三. 台灣大學希望入學校內審查作業流程：
 - (一) 備齊「學生個人自述書」、「服務利他有利審查資料」，於 11/3 (四) 前繳交至輔導室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當報名人數大於推薦人數時，由輔導室啟動審查機制。
 1. 校內審查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 2. 必要時導師列席說明學生家庭狀況。
 3. 審查標準：
 - (1) 家庭環境不佳，仍具認真上進、服務人群特質者。
 - (2) 在校學業總成績。
 - (3) 德育成績與獎懲紀錄。
- 四. 台灣大學特殊選才校內審查作業流程：
 - (一) 備齊「學生個人自述書」、「相關科系有利審查資料」，於 11/3 (四) 前繳交至輔導室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當報名人數大於推薦人數時，由輔導室啟動審查機制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 1. 相關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者。
 2. 在校學業總成績。
 3. 德育成績與獎懲紀錄。
- 五. 上述兩項推薦名單確定後，請受推薦學生完成所有資料表件，由註冊組進行報名作業。